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762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1%。经与会股东表决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将大

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71,6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%；反对股数 34,590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议案被否决的原因

经出席会议股东对此项议案认真讨论分析，本次会议部分股东不赞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认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利于审计连续性，该议案被否决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